

## 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)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##### 2、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3、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执行新会计基本准则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